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加借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业务发展需要，特此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对东科保理追加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6%。

截至目前，东方中科母公司报表范围内对东科保理借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1.43 亿元，东方招标对东科保理借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原借款资金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现追加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资金总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东方中科母公司报表范围内借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东方招标借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